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一条第一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规划执法监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覃怀西路交通大厦五楼规划执法监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1-590603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1068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规划执法监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覃怀西路交通大厦五楼规划执法监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1-590603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10683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	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四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行业标准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规划执法监察大队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覃怀西路交通大厦五楼规划执法监察大队			服务电话：0391-590603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10683				

附件2

沁阳市城乡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前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管理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依照国家规定需要办理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一）包含建设单位、项目性质、建设规模、选址意向等内容的选址申请书；（二）拟建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和规划选址论证情况；（三）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选址意见书按照建设项目审批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城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由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科	5日	11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审核材料；组织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征求国家安全局、南水北调办等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经局业务会研究，准予许可的，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许可人的建设活动监督检查，确保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与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范围和-content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30号市行政服务中心规划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591731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1068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建设单位在取得选址意见书后十二个月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选址意见书期满自行失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科	5日	11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原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等）；组织现场核查；提出初审意见。		2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同意延期的，办理延期手续；不同意延期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行政许可人的建设活动监督检查，确保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与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范围和-content一致。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科、工程科、执法监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30号市行政服务中心规划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591731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1068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科	5日	8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审核材料；组织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征求国家安全局、南水北调办等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经局业务会研究，准予许可的，经公示无异议后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划拨类建设用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确保其与许可的范围和内容相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30号市行政服务中心规划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591731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1068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2)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含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二）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科	5日	8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条审核材料；组织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征求国家安全局、南水北调办等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2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经局业务会研究，准予许可的，经公示无异议后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出让类建设用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其与许可的范围和内容相一致。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科、工程科、执法监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30号市行政服务中心规划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591731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1068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取得使用土地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科	5日	8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原建设用地规划证等）；组织现场核查；提出初审意见。		2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同意延期的，办理延期手续；不同意延期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建设用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其与许可的范围和内容相一致。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科、工程科、执法监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30号市行政服务中心规划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591731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1068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1)永久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进行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二）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五）依照规定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	5日	11日	收费标准：地上50、地下30/平方米 收费依据：(1)豫发改收费【2009】427号；(2)沁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沁政（2011）64号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审核材料；组织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2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经局业务会研究，准予许可的，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永久性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监管，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确保其按照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内容和范围进行建设。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科、工程科、执法监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30号市行政服务中心规划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591731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1068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2)永久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	5日	9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组织现场核查；提出初审意见。		2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同意延期的，办理延期手续；不同意延期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工程科、执法监察大队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永久性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监管，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确保其按照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内容和范围进行建设。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30号市行政服务中心规划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591731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1068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3) 市政管线、道路、桥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进行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二）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五）依照规定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科	5日	11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审核材料；组织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2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经局业务会研究，准予许可的，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登记归档，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市政管线、道路、桥梁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监管，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确保其按照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内容和范围进行建设。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科、工程科、执法监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30号市行政服务中心规划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591731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1068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4) 市政管线、桥梁工程规划许可延期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科	5日	9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审批的工程方案图等）；组织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2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同意延期的，办理延期手续；不同意延期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市政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监管，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确保其按照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内容和范围进行建设。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科、工程科、执法监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30号市行政服务中心规划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591731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1068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5)临时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属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进行临时建设不需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	5日	11日	收费标准： 15元/平方米 收费依据：(1) 豫发改收费【2009】427号；(2) 沁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沁政（2011）64号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现状地形图、总平面图、房产证、彩色立面效果图等）；组织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2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经局业务会研究，准予许可的，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临时性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监管，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确保其按照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内容和范围进行建设。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科、工程科、执法监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30号市行政服务中心规划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591731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1068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6)临时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临时建设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使用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	5日	9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组织现场核查；提出初审意见。		2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同意延期的，办理延期手续；不同意延期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临时性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监管，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确保其按照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内容和范围进行建设。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科、工程科、执法监察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30号市行政服务中心规划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591731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10683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进行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意见》（建村〔2014〕21号）</p> <p>《河南省镇乡和村庄“一书三证”发放管理办法（暂行）》（豫建村镇〔2012〕8号）：“二、（四）1.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1）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进行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村镇规划管理科	5日	11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项目批准文件、土地部门预审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意见、乡镇初步审查意见、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意见等）；组织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2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经局业务会研究，准予许可的，颁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0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乡村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监管，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确保其按照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内容和范围进行建设。	村镇规划管理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30号市行政服务中心规划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591731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10683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进行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二）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五）依照规定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		1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详规图、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外立面设计说明、外立面设计效果图、建筑单体方案设计等）；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据局领导、专家评审意见及局业务会研究，依法作出决定；同意方案的，告知建设单位按方案进行报建；不同意方案的，告知修改方案；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将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予以公布；对申请人建设活动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监督。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科、工程科、执法监察大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30号市行政服务中心规划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591731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10683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进行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二）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五）依照规定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科		28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修建性详细规划图件（含日照分析）、控制性详细规划、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地）、国土部门确认的四邻盖章的勘测定界图（划拨地）、项目批准文件、电力设施保护领导小组意见等）；提出初审意见；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做好评审会记录并进行整理。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据局领导、专家评审意见及局业务会研究，依法作出决定；同意方案的，告知建设单位按方案进行报建；不同意方案的，告知修改方案；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予以公布；对申请人建设活动是否符合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监督。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科、工程科、执法监察大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30号市行政服务中心规划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591731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10683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予以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手续。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备案手续，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综合验收领导小组		11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修建性详细规划、土地证、竣工图纸等）；组织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征求人防、消防、社区（物业）等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报局领导同意后，颁发《规划核实意见书》，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手续；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出具《整改意见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进行整改；督促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后按时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综合验收领导小组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建设北路30号市行政服务中心规划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591731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10683					